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85號

原告 甲○○ 住南投縣○○鄉○○村00鄰○○巷00○

訴訟代理人 洪明儒律師
江怡欣律師

被告 乙○○○

特別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婚姻事件之夫或妻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者，除第14條第3項之情形外，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並適用第15條及第16條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被告前因嚴重腦傷，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6日以111年監宣字第93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原告為被告之監護人，有該裁定可參，並經調閱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93號卷查核屬實，堪認被告現呈欠缺對事務之理解、辨識

01 能力，故無法獨立為訴訟行為，而原告提起本件離婚訴訟，
02 與被告利益相衝突，是原告顯無法以被告監護人之身分代理
03 被告行使訴訟行為，本院乃依原告聲請，另於113年8月13日
04 裁定選任蕭智元律師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以代理被告為本
05 件訴訟行為，合先敘明。

06 二、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88年12月27日結婚，於00年0月間即
07 兩造婚後約半年左右，被告因急病昏迷，雖經送醫仍不見起
08 色，已成植物人狀態。原告為照顧被告，乃陪同被告居住於
09 其娘家，共同照顧約7年。後因娘家遷居而與被告返家，由
10 原告自己照顧；約於97年11月1日進入長照機構。兩造於婚
11 後，被告因罹患疾病而成為植物人。又於111年間，被告之
12 父親過世，為辦理遺產分割事宜，經被告之兄弟姊妹之請
13 求，原告乃對被告聲請為監護宣告，經鈞院111年度監宣字
14 第93號裁定，認定被告因嚴重腦傷，無法與人語言溝通及遵
15 循他人指示，生活須完全仰賴他人24小時協助，認知思考功
16 能嚴重退化，對外界事務的知覺、理會及判斷能力明顯缺
17 損，選任原告為被告之監護人。兩造間縱有婚姻之外觀，然
18 因被告罹患疾病，兩造實無法共同經營生活，且期間已長達
19 20年，客觀上難以維持婚姻，為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7款
20 或同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准予
21 判決兩造離婚，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2 三、被告方面：被告因嚴重腦傷，無法與人語言溝通及遵循他人
23 指示，生活須完全仰賴他人24小時協助，認知思考功能嚴重
24 退化，對外界事務的知覺、理會及判斷能力明顯缺損，前經
25 鈞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93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確定。
26 然夫妻本是同林鳥，依民法第1116條之1規定，互負扶養義
27 務。夫妻結婚時，誓言照顧彼此終老，自應盡力維護誓言，
28 不容任意毀棄誓言，於他方陷入困難患有疾病之際，任意拋
29 棄他方。依原告所述，被告所罹疾病，不會危害配偶即原告
30 之身體健康，並非一般人認知之惡疾，原告以此由聲請離
31 婚，顯不符合第1052條第1項第7款之離婚要件。被告因嚴重

01 腦損傷，致生活無法自理一事，非可歸責於兩造，但基於民
02 法第1116條之1規定，夫妻互負扶養義務，被告現罹疾病，
03 正需配偶在經濟、照顧上予以扶持，倘若在此情況下允許配
04 偶離婚，是否符合婚姻制度目的，非無疑義，是原告請求依
05 民法第1052條第2項離婚，亦難認有理由，爰答辯聲明：原
06 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7 四、得心證理由

08 (一) 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
09 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
10 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
11 定有明文。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
12 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此非可由當事人已喪失維
13 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
14 定，審認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一般人均將喪失維
15 持婚姻意欲之程度。又婚姻係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夫
16 妻雙方應以相互扶持，共同建立和諧美滿之家庭，倘雙方
17 因故形同陌路，婚姻關係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依
18 一般人之生活經驗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
19 欲，應認顯然難期修復，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
20 能達成，應認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
21 之重大事由。另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之規範內涵，係
22 在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
23 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
24 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至難以維持婚姻
25 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
26 在系爭規定適用範疇，即縱雙方有責，毋庸衡量比較雙方
27 之有責程度，且為符合現代多元化社會生活需要，使裁判
28 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當婚姻破裂，夫妻已無共同生活之
29 實質時，而其事由之發生，依一般社會感情，尚難認為應
30 完全歸責於夫妻之一方時，應可認係民法第1052條第2項
31 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許夫妻雙方為離婚之請

01 求，否則，勉強維持婚姻之形式，反而會對雙方各自追求
02 幸福生活之機會造成不必要之限制。

03 (二)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戶籍謄本、本院111年度監宣字
04 第93號民事裁定在卷可憑，又經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93
05 號監護宣告囑託鑑定結果，認被告因嚴重腦傷，無法與人
06 語言溝通及遵循他人指示，生活須完全仰賴他人24小時協
07 助，認知思考功能嚴重退化，對外界事務的知覺、理會及
08 判斷能力明顯缺損，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
09 能辨識其思表示的效果等語，有上開裁定可參，並經調閱
10 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93號卷查核屬實，且為被告方面所
11 不爭執，而堪信為真實。

12 (三) 是依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自89年起已呈植物人狀態20餘
13 年，且於111年5月16日經本院認定被告為不能為意思表示
14 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而為宣告為
15 受監護宣告之人，是被告已欠缺與原告相互溝通、扶持，
16 共同經營和諧美滿婚姻之能力，亦無從預期被告何時回復
17 意識，則兩造目前僅徒有婚姻之虛名，而缺乏婚姻之實
18 質，依上所述一般人倘處於同一境況應認均將喪失維持婚
19 姻關係之意願，應認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20 由；而原告方面不願再維持婚姻關係，被告因病無法維持
21 婚姻之本質關係，堪認兩造間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22 不論彼此責任輕重，雙方均應負責，非僅係原告或被告應
23 負唯一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
24 請離婚，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
25 示。又本院既依上開規定判准兩造離婚，則原告另援引民
26 法第105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作為請求離婚之依據，即毋庸
27 再加以審酌。

28 (四)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
29 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31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王翊翔